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4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；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，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，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；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，追溯發給贍養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，雖握有傷殘退除役士官兵的撫卹資料，卻未主動個別通知，僅以刊登報紙非醒目版面公告 3 日的方式，導致許多成殘義務役官士兵因為不知情，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而喪失贍養金請求權。
- 二、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形同讓傷殘義務役人員單獨承受因為國防部行政疏失，導致時效消滅所蒙受的損失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。